□自動讀表硬體設備申請 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 □自動讀表系統權限申請 年 申請日期 月 日 受理號碼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水表數 □獨 立表 裝置地點 □總表_只□分表數_戶 段 巷 弄 號 樓 (戶數) 檢附證件及文件影本: 1. 由管理委員會申請適用 2. 由個人申請(無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戶)適用 3. 政府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 |□社區代表人檢附管委會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住戶代表)建物權狀影本 □政府機關、學校、醫院或國營事業 □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全體住戶同意授權書(集合式住宅適用) 單位申請函 □公司行號申請函、建物權狀影本及負責人身 □身份證明文件 份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安裝自動讀表申請須知及承諾須知(詳背面) 申請人簽章: 手機 身份證號碼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市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辦電子帳單 E - MAIL(簽章) 巷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申請人通訊地址 (□同上裝置地點) 弄 號 樓 手機 受 託 人(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受利事業統一編號) 市話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巷 段 受託人通訊地址 弄 號 樓

1. 受理

2. 繳納欠費

3. 折(裝)表

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4. 計費

5. 抄表

6. 水表單位

7. 水籍單位

8. 歸檔

附表(請詳細閱讀)

申請須知:

- 11. 本申請案收取服務費(以戶為單位),成案後無法辦理退費;若1戶申請2表以上,以水量計申請數量計價。
- 2. 申請裝設自動讀表,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u>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u>,本公司得<u>註銷申請</u>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 3. 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u>逾1個月協調未果</u>,本公司得<u>撤銷申請</u>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 4. 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
- 5. 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 6. 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每戶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 7. 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1)申請過戶,自動讀表<u>一併過戶</u>,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 (2)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復用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
- (3)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 (4)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 8. 於8年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本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 9. 自動讀表系統權限開啟後,本公司APP同步開啟。

承諾事項:

- 1. 完成安裝自動讀表後,用戶絕不私自改裝或破壞水表及其相關附屬傳輸設備,並負保管之責;如造成本公司損害或因而致 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
- 2. 現場表位經現勘如有自動讀表及其附屬傳輸設備無法安裝之情形,申請人願自行雇工改善,以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規定。
- 3. 申請案經本公司現場會勘,因現場表位環境及通訊條件等因素,須辦理傳訊設備必要之附掛等施工,申請人應無償同意本公司廠商施工。